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两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是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其宗旨为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事迹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平台。具体职责任务如下：

1.关系转接服务。主要包括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

2.权益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开展退役军人来访接待、心理疏导、政策咨询、法律服务等工作。

3.信息采集和运用。主要包括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

4.就业创业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等工作。

5.“双拥”工作服务。主要包括组织开展先进事迹采集、送达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

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6.内部运行管理和其他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承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未设置内部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725146.4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5146.48 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93294.52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93294.52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725146.48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5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986795.28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48896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4955.2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393294.52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5860.48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409155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5146.4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5146.48 元，比 2021 年减少 5725146.48 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317.48 元，比 2021 年增加 15860.48 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升绩效工资及考核标准的提升。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934829 元，比 2021 年减少 409155 元，主要原因一是义务兵优待金及奖

励今年由上级专项补助，在年后下达，因此未纳入年初预算经费；二是适当压减了兵役及民兵建设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各类优抚对象补助及慰问、兵役征集及民兵建设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接待和其他科室部门一致，均由街道党政办公室统一安排和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与街道其他部门共同使用公车，故统一预算到党政办公室；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934829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陶霞 联系方式：023-86012800